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泰机电	股票代码	0012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青	刘小迪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电话	0571-22913450	0571-22913450	
电子信箱	hota@hota.com.cn	hota@hot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975,544.77	216,690,005.89	-4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77,133.47	58,496,652.68	-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64,868.58	49,920,722.95	-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82,291.05	36,281,068.90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5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5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4.87%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9,573,442.24	1,605,474,816.79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7,796,588.77	1,447,712,776.05	-3.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1%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4%	8,500,000	6,500,347	不适用	0
徐青	境外自然人	0.79%	510,000	510,000	不适用	0
徐英	境内自然人	0.76%	490,000	490,000	不适用	0
周显玉	境内自然人	0.19%	120,000	0	不适用	0
凡增寿	境内自然人	0.18%	114,600	0	不适用	0
张卫娟	境内自然人	0.17%	108,700	0	不适用	0
张远辉	境内自然人	0.15%	99,000	0	不适用	0
汪仁燕	境内自然人	0.14%	90,000	0	不适用	0
彭黎黎	境内自然人	0.14%	87,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徐青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亦为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徐英女士为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徐英女士、徐青先生系姐弟关系，徐英女士系徐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3、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青先生、徐英女士系其有限合伙人。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1、公司股东凡增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4,600股。2、公司股东张远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60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000股。3、公司股东彭黎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87,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下游水泥行业呈现“需求持续下降、价格低位波动”的运行特征。一方面系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延续下降趋势且降幅进一步扩大，1-6月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23.7%；另一方面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8.5亿吨，降幅10.76%。

水泥行业新建生产线减少或进度趋缓，同时水泥生产线设备开工率下降，导致公司整机及配件市场需求受到冲击，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97.55万元，同比下降43.25%。叠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同比下降776.27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7.71万元，同比下降49.44%。面对严峻市场挑战，公司对外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布局，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有力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对内持续优化产品质量及服务品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毛利率保持总体稳定。

1、多元化战略布局，应对市场挑战

水泥作为建筑工业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材料之一，其总体生产规模依然维持在高水平。2024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

水泥行业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节能环保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老旧设备的技术改造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拉动水泥设备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品质，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布局，巩固与国内水泥建材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码头水泥中转等业务领域。同时在钢铁、化工、电力等非建材行业取得积极进展，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深化合作。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大“走出去，引进来”力度，积极参与国际专业展会、行业峰会推广和泰品牌。通过强化与海外业主、工程总承包商的互访交流，深化合作基础，成功中标包括中材建设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海外水泥生产线项目，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外粉磨站项目、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海外钢铁球团项目、杭州锦江集团海外氧化铝项目等在内的多个海外项目。与此同时，本报告期公司自营直接出口收入同比增长135.29%。

2、调整组织结构，与深化绩效考核并举

为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秉持“扁平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更加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提升组织整体效能。

优化配置人力资源的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将“促进业绩提升、驱动管理改进”作为绩效考核的核心导向，确保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紧密挂钩，形成高度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激发各部门协作动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3、强化质量管控，坚守质量生命线

公司坚守“质量是生命线”的核心理念，从源头强化质量管控。从供应商考察开始，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全面评估并培育优质供应商，同时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定期评估、考核，提升供应链质量水平，构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供应链。

严格落实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顺利完成年度体系审核，针对问题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将体系要求深度融入公司经营，优化管理流程，规范车间作业，确保体系理念与程序真正落地，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研发创新，夯实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专注于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与产品性能的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实施了多项关键举措，包括优化提升机头尾部密封和润滑设计，增强性能的同时，提升现场维护保养的便捷性；优化机壳结构，提高壳体刚性，加强耐用性；梳理与更新核心零部件关键工艺规范，进一步保障产品性能的长期稳定与高度可靠等，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为海外项目研发设计的高温刮板输送机，输送物料温度可达500度，技术上实现突破。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报专利18项，包含3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物料输送设备授权专利107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日益巩固。在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上，公司起草的《水泥工业用板链斗式提升机》团体标准已完成意见征集，正积极整合各方意见，力求标准内容更加贴近市场实际，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5、“智能工厂”建设全面推进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加快推进，目前销轴车削线、套筒车削线、链板激光线已实现小批量生产，热处理、装配等产线积极调试中，全力冲刺实现链条生产全工艺流程的自动化生产和装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科学规划，分阶段有序释放智能工厂产能。

与此同时，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同步加速，宿舍楼已竣工验收，车间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员工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正有序进行。新厂区逐步建立起生产、技术及行政管理等全方位制度体系，以确保智能工厂在高效运营的同时，实现管理的规范化。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建恩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徐青先生、韩灵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董事会同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高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慧静	董事	工作原因	赵寅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文斌	包海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baohailin@san-hu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9,295,266.20	4,304,406,808.98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37,667.10	162,640,898.11	-1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16,209.87	151,610,390.52	-1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022,423.16	844,028,255.33	-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1338	-14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1338	-14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2.50%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92,268,173.19	11,218,460,720.72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55,761,252.97	6,589,585,618.78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5%	283,881,263	0	质押	38,000,000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3.94%	47,952,354	0	不适用	0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31%	40,231,812	0	不适用	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4,699,886	0	不适用	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2,540,75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11,987,333	0	不适用	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910,000	0	不适用	0
#李军训	境内自然人	0.45%	5,423,800	0	不适用	0
冯国尤	境内自然人	0.43%	5,288,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611,7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公司第1名和第4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第8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4,259,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万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920.1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0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80.75万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926.8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0万元，2024年半年度银行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7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639.4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100582	448,905.46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658,113.13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2,375,018.5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110078801300003396	6,979,420.59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94110078801500003395	3,589,253.43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2,334,122.56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9,180.53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金额61,920.19万元，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表: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表: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78.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2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9,492.10	9,492.10	649.90	9,262.36	97.58%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7,929.32	7,929.32	470.75	4,500.80	56.76%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否	7,365.58	7,365.58	73.37	7,009.96	95.17%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4、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否	14,213.00	14,213.00	698.75	13,522.73	95.14%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5、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578.84	27,578.84	34.04	27,624.34	100.16%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578.84	66,578.84	1,926.81	61,920.19	93.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6,578.84	66,578.84	1,926.81	61,920.19	93.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3.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3,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注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9月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8:3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斌、王依涵、包海林

联系电话